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63號

原告 良安行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鄧謹勵

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艾黎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江健興

訴訟代理人 譚慧君

許宏竹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孟豪